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568號

債 權 人 張鳳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紳格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修理費4500元之統一發票影本。

(二)提出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之證明。(如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回執影本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